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4101號

原　　告　陳婉甄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訴訟代理人　連根佑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